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提名初航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刘勋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刘勋章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详见202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于礼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刘建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建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担当,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建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努力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202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蓓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王蓓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蓓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努力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张祎先生简历

张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2年9月就职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生产设备部科员、销售部科员、销售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销售业务部副部长、海外营销部副部长;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8月起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张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4,100股。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8月16日届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股。上述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共37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7,213,183股的0.04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和2023年8月17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025,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18、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23、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上市日为2023年8月1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8月1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业绩指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 (1)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2年1月1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2、对标企业 公司从化工化纤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15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36.SZ 华西股份 2 000949.SZ 新乡化纤 3 002064.SZ 华峰化学 4 002206.SZ 海利得 5 002998.SZ 优彩资源 6 300876.SZ 蒙泰高新 7 300905.SZ 宝丽迪 8 301057.SZ 汇隆新材 9 301216.SZ 万凯新材 10 600527.SH 江南高纤 11 600810.SH 神马股份 12 601233.SH 桐昆股份 13 603055.SH 台华新材 14 603225.SH 新凤鸣 15 603332.SH 苏州龙杰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开始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公司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计算方法,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5B0258),公司按露的2019年-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3.5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9.29%);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3%,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79%);2023年资产负债率为40.76%,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其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A、B",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2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7。 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3年7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5元/股。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6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73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090,000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退休、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3人,涉及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因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7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 030,000股。

3、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025,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的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349,200股(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1,795,2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7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025,200股。

4、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2024年度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3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5,732,600股(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0,6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6,062,6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68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704,600股。

5、截至目前,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65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662,600股(含本次解限股数)。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C,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65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次全比例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1、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7,213,183股的0.04%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股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数(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5人)		95	28.74	0	37.76	0.04%	28.5

注:(1)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37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8月16日届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股。上述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共37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函》,提名初航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再推荐刘勋章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提名初航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刘勋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刘勋章先生原定的离任时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11日),离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勋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勋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函》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初航正先生,中国籍,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25年7月,历任烟台市芝罘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烟台市芝罘区组织部组织科科员,烟台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科员,烟台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事业资产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其间挂职任海阳市方圆街道宅子头村第一书记、主持烟台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工作),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2025年7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初航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初航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建宁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礼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于礼玮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建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担当,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建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努力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35-6394123

传 真:0535-6394123

电子邮箱:yuliwei@tayho.com.cn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邮政编码:264006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于礼玮先生简历

于礼玮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202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于礼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5,000股。

于礼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8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截至2025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